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瑞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1500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1500 万元（该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他融资方式）。本次授信拟由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关联方王瑞庆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及李树灵、李雯个人信用提供反担保。

公司上述各项融资业务的审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办理上述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所涉关联担保事项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中进行了预计。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